

欽定元史

第二函
五十一冊

元史卷一百四

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宋濂等修

刑法志第五十二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鐐居役滿放還 諸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剋減者計賊論罪 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興販 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鹼者笞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

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

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諸

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叙 諸茶法客旅納課

買茶隨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

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

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

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 諸私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

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稱金數剋除火耗爲民

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銅之地民間敢私鍊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比私鹽減一

等杖六十鐵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鐵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

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治支鑄引

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

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闌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由內開寫 諸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 諸蒙古漢軍輒醞造私酒醋麴者依常法 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

七 諸犯界酒十瓶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十瓶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但犯笞五十入門不用引同置稅法 諸辦課官估物收稅而輒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稅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坐 諸辦課官所掌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稅錢別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稅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訪司常加體察 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常法其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稅者禁之 諸辦課官僉用增於稅課者以不枉法贓論罪 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計應納稅錢以不枉法論 諸市舶金銀銅鐵貨男女人口絲綿段疋銷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告

者以沒官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諸市舶司於回帆物內三十分抽稅一分輒以非理受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諸舶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水船八槽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夾帶卽同私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漏舶法杖一百七財物沒官舶司官吏容隱斷罪不敘 諸番國遣使奉貢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帶不與抽分者以漏舶論 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邦回舶頭目等人通情滲泄舶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中寶寶貨耗盡國財者禁之 諸雲南行使貳法官司商賈以他貳入境者禁之

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家主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首告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爲首及同情者凌遲處死爲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爲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家其相須連坐者各以其罪罪之 諸父謀反子異籍不坐 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不得擅行誅殺結案待報 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 諸妖言惑衆嘯聚爲亂爲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其家爲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 諸假託神

異狂謀犯上者處死 諸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家 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 諸妄撰詞曲

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 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敘 諸子孫弑其祖父母父

母者凌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 諸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子告乞免死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

諸子弑其繼母者與嫡母同 諸部內有犯惡逆而鄰佑社長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問皆罪之

諸子弑其父母雖瘕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 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 諸謀殺已改嫁祖母者

仍以惡逆論 諸挾讐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者皆處死 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 諸爲人子

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說誘發掘祖宗墳墓盜其財物賣其塋地者驗輕重斷罪移棄屍骸不爲祭祀者

同惡逆結案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沒官不知情臨事詳審有司仍不得出給賣墳地公據 諸

爲人子孫爲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過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 諸

婦毆舅姑者處死 諸因姦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凌遲處死 諸弟殺其兄者處死 諸父子同謀殺

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嫂者父子並凌遲處死 諸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兄邂逅致死會赦仍以故

殺論 諸嫂叔爭殺死其嫂者處死 諸因爭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因爭移怒戮傷其兄者

於市曹杖一百流遠 諸挾讐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者皆處死 諸挾

醫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妻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毒藥殺其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免者同殺死論 諸婿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詬詈其主不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歸其主 諸奴故殺其主者凌遲處死 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 諸挾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過不至者減等論 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凌遲處死 諸兄挾仇與子同謀殺其弟一家者皆處死 諸支解人煮以爲食者以不道論雖瘐死仍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魘魅大臣者處死 諸妻魘魅其夫子魘魅其父會大赦者子流連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 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者凌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已行而不會殺人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產應捕者減半

姦非

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人不坐其媒合及容止者各減姦罪三等止理見發

之家私和者減四等 諸指姦不坐 諸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姦卽同指姦罪止本婦 諸宿衛士

與宮女姦者出軍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

翁姦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

夫家從其嫁賣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姦已成却問得翁欲欺姦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答三十七

歸宗 諸欺姦義男婦杖一百七欺姦不成杖八十七婦並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雖會赦仍異居

諸男婦與姦夫謀誣翁欺姦買休出離者杖一百七從夫嫁賣姦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 諸與弟妻姦

者各杖一百七姦夫流遠姦婦從夫所欲 諸嫂寡守志叔強姦者杖九十七 諸與同居姪婦姦各杖

一百七有官者除名 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一百七 諸與兄弟之女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減

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姦減二等 諸居父母喪欺姦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 諸姦私再犯者罪

加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 諸因姦偷遞家財止以姦論 諸雇人之妻爲妾年滿而歸雇主復與通卽

以姦論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 諸子犯姦父出首仍坐之諸姦不理首原 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

隨母 諸僧尼道士女冠犯姦斷後並勒還俗 諸強姦人幼女者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

十歲以下 諸年老姦人幼女者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

減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强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百七 諸强姦妻前夫男婦未成及强姦妻前夫女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 諸三男强姦一婦者皆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犯姦者如常律仍除名但有祿人犯者同 諸職官求姦未成者笞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 諸職官因譴部民妻致其夫棄妻者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敘記過 諸職官强姦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職官因姦買部民妾姦非姦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笞三十七解職別敘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杖九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娶爲妾者杖七十七罷職不敘 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爲妻者杖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笞四十七 諸主姦奴妻者不坐 諸奴有女已許嫁爲良人妻卽爲良人其主輒欺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笞五十七其女夫家仍願爲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下聘財令父收管爲良改嫁 諸奴姦主女者處死 諸以儻從與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 諸强姦主妻者處死 諸奴與主妾姦者各杖九十七 諸良民竊奴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仍異籍當差 諸奴婢相姦笞四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爲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索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 諸夫妻不睦夫以威虐逼其妻指

與人姦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 諸婿誣妻父與女姦者杖九十七妻離之 諸夫指姦而棄其妻所指姦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 諸姦夫姦婦同謀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 諸因姦殺其本夫姦婦不知情以減死論 諸妻與人姦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案 諸婦人爲首與衆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凌遲處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 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無罪 諸與無夫婦姦約爲妻却毆死正妻者處死 諸與姦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 諸妻妾與人姦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爲人妻殺其強姦之夫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姦夫殺死姦婦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求姦不從毆死其婦以強盜持杖殺人論 諸兩姦夫與一姦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鬪殺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贓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評盜賊者皆以至元鈔爲則除正贓外仍追償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半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

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鐐居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隄岸橋道一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景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 諸杖罪以下府州追勘明白卽聽斷決徒罪總管府決配仍申合于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覆無冤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完者如復審既定贓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諸強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會傷人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人流連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會傷人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爲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同傷人之坐其同行入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上各減一等罪之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贓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 諸盜駝馬牛驢騾一陪九盜駱駝者初犯爲首九十七徒二年半爲從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從一百七出軍盜馬者初犯爲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牛者初犯爲首七十七徒一年半爲從六十七徒

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驢騾者初犯爲首六十七徒一年爲從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
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爲首五十七刺放爲從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係官駝馬牛者比
常盜加一等 諸劇賊既款附得官復以捕賊爲由虐取民財者計贓論罪流遠 諸強盜再犯仍刺
諸強盜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 諸強奪人財以強盜論 諸以藥迷瞽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諸白晝持仗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主並以強盜論 諸官民行船遭風著淺輒有搶虜
財物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徵贓免罪 諸強盜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
帛以旌之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剋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錢追徵
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守庫軍但盜庫中財物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 諸內藏
典守輒盜庫中財物者處死 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毀之鈔出庫者杖一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答三十
七 諸盜印鈔庫鈔者處死 諸檢昏鈔行人盜取昏鈔爲監臨搜獲不得財者以盜庫藏錢物不得財
加等論杖七十七 諸燒鈔庫合干檢鈔行人輒盜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 諸盜局院官物雖贓不滿
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 諸工匠已關出庫物料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局者斷罪免刺
諸盜已到倉官糧而未離倉事覺者以不得財論免刺 諸盜官員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贓坐罪 諸

盜守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盜刺字買卷人笞四十七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凌遲處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燒埋銀 諸圖財陷溺人于死幸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圖財殺死他人奴婢者同圖財殺人論 諸奴盜主財而逃送其逃者輒殺其奴而取其財卽計強盜殺人論 諸發塚已開塚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強盜毀屍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 諸挾仇發塚盜棄其屍者處死 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七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諸事主殺死盜者不坐 諸賁夜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於迴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 諸被脅從上盜至盜所復逃去不以爲從論 諸竊盜賊不滿貫斷罪免刺 諸子爲盜父殺之不坐 諸爲盜初經刺斷再犯姦私止以姦爲坐不以爲盜再犯論 諸奴婢數爲盜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 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隱不首者杖六十七免刺 諸先盜親屬財免刺再盜他人財止作初犯論 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以誘姦爲重杖從姦刺從盜 諸痞啞爲盜不論痞啞 諸詐稱搜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刺斷充景跡人 諸盜米糧非因饑饉者仍刺斷 諸盜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 諸事主及盜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盜錢物頭正倍贓等沒官

諸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者刺斷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

諸女直人爲盜刺斷同漢人 諸年饑民窮見物而盜計賊斷罪免刺配及徵倍贓 諸竊盜一歲之

中頻犯者從一重論刺斷 諸爲盜以所得贓與人博不勝失所得贓事覺追正贓仍坐博者罪 諸父

以子同盜子年未出幼不會分贓免罪 諸年饑迫其子若婿同持仗行劫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充

景跡人 諸父爲人誘爲盜疾不能往命其子從之而分其贓者父減爲從一等免刺子以爲從論 諸

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盜減爲從一等論仍罰贖 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以一人情

罪可追者免死養親 諸兄弟同盜皆刺 諸父子兄弟頻同上盜從凡盜首從論 諸父子兄弟同爲

強盜者皆處死 諸夫謀爲強盜妻不諫反從之盜者減爲從一等論罪 諸親屬相盜謂本服緦麻以

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犯盜止坐其罪並不在刺字倍贓再犯之限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竊

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緦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強盜者準凡盜

論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

止五十七他人依常盜減一等 諸姑表姪盜姑夫財同親屬相盜論 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

祖父母而不之卹因盜祖父母錢者不坐 諸弟爲首強劫從兄財卽以強盜論 諸嘗過房他人子孫

以爲子孫輒盜所過房之家財物者卽以親屬相盜論 諸奴盜主財應流遠而主求免者聽 諸奴盜主財斷罪免刺 諸盜雇主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 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論 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刺配不追倍贓 諸盜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 諸賃屋與房主同居而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 諸盜同本財者笞五十七不以真盜計贓論 諸巡捕軍兵因自爲盜者比常盜加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或曾共爲盜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 諸軍人爲盜刺斷免充景跡人仍追賞錢給告者 諸守庫藏軍人輒爲首誘引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爲盜及提鈴把門軍人受贓縱賊者皆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字流遠 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爲竊盜得財杖一百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 諸軍人在路奪人財物又追逐人致死非命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婦人爲盜斷罪免刺配及景跡人免徵倍贓再犯并坐其夫 諸婦人寡居與人姦盜舅姑財與姦夫令娶己爲妻者姦非姦所捕獲止以同居卑幼盜尊長財爲坐笞五十七歸宗姦夫杖六十七 諸爲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 諸僧道爲盜同常盜刺斷徵倍贓還俗充景跡人 諸僧道盜其親師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爲盜事發長大以幼小論未老疾爲盜事發老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

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景跡人 諸竊盜年幼者爲首年長者爲從爲首仍聽贖免刺配爲從依常律

諸搗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犯刺斷徒流並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爲坐 諸以七十二局欺誘良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計贓斷配 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犯同論

諸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略賣一人杖一百七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若略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爲奴婢者各一百七略誘奴婢貨賣爲奴婢者各減誘略良人罪一等爲妻妾子孫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犯人罪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給親如無元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卽追捕者並管四十七關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除名不敘失檢察者管二十七如能告獲者略人每人給賞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則於犯人名下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略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 諸婦人誘賣良人罪應徒者免徒 諸職官誘略良人爲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敘所誘略人給親 諸兄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 諸白晝剽奪驛馬爲首者處死爲從減一等流遠 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自首願償

價 從既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 諸強盜行劫爲主所逐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隣人爲從者不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爲首者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刺配 諸竊盜棄財拒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七免刺 諸爲盜先竊後強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不赦餘仍刺而釋之 諸盜賊分贓不均從賊欲首爲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 諸盜賊聞赦故殺捕盜之人者不赦 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爲首論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怙終不改者與從賊同 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強劫贖田之價者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爲尊長驅役者免刺 諸盜賊應徵正贓及燒埋銀貨無以備令其折庸凡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景跡人婦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錢役於事主之家 諸盜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卽官錢雖不知情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贓 諸奴婢盜人牛馬既斷罪其贓無可徵者以其人給物主其主願贖者聽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係官人口盜人牛馬免徵倍贓 諸盜賊正贓已徵給主倍贓無可追理者免徵 諸盜賊正贓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情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 諸遐荒盜賊盜馬牛驢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 諸盜先犯後發